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刊登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目前，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特尔佳，股票代码：002213）将于2016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上述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